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CSI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出售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之股本**

**EARNEST EQUIT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人之同意**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1) 配售現有股份**

**(2) 補足認購新股**

**(3)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4)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5)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1) 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分別訂立了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65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0265港元，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根據補足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026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65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或補足認購股份)65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69,398,668股股份約19.88%；及(ii)經補足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19,398,668股股份約16.58%。

配售價 (或補足認購價) 0.0265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031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4.52%；(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254港元溢價約4.33%；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238港元溢價約11.34%。

補足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性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2)配售事項完成。

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8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與補足認購事項均構成資本策略出售資產，蓋資本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Field Group Limited為配售事項之賣方及補足認購事項之認購人。

根據守則第4條，在未獲得資本策略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資本策略之董事會在資本策略之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收購建議 (定義見資本策略與收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文件) 或資本策略股東判斷收購建議利弊之機會。資本策略董事會確認已收到收購人就出售事項發出之同意書。資本策略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理事 (「執行理事」) 申請尋求裁定出售事項並非守則第4條所指之阻撓行動，或倘若執行理事裁定出售事項為守則第4條所指之阻撓行動，則豁免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專業人士、公司或機構投資者之人士，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現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36,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0.028港元之轉換價 (可予調整) 轉換為新股份。

轉換價0.028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031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9.68%；(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254港元溢價約10.24%；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238港元溢價約17.65%。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600,000港元。補足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2,400,000港元，將用於在澳門發展及投資零售及商業物業。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惟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有關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 **(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由3,269,398,668股股份所組成。於本公佈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仍未動用，而根據於上述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653,879,733股新股份。因此，補足配售事項將用上該項現有一般授權，故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股東務請留意，補足認購協議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與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4)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 **參與各方**

配售代理及賣方

### **賣方**

賣方為資本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此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配售代理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向最少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並無承配人會因為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0.0265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031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4.52%；(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254港元溢價約4.33%；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238港元溢價約11.34%。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或補足認購股份)65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69,398,668股股份約19.88%；及(ii)經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19,398,668股股份約16.58%。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亦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並無附帶任何條件。

## **守則第4條之含義**

根據守則第4條，在未獲得資本策略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資本策略之董事會在資本策略之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收購建議(定義見資本策略與收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文件)或資本策略股東判斷收購建議利弊之機會。資本策略董事會確認已收到收購人就出售事項發出之同意書。資本策略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申請尋求裁定出售事項並非守則第4條所指之阻撓行動，或倘若執行理事裁定出售事項為守則第4條所指之阻撓行動，則豁免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 **補足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265港元。補足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並經本公司與賣方參照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補足認購股份之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由3,269,398,668股股份所組成。於本公佈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仍未動用，而根據於上述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653,879,733股新股份。補足認購協議項下之補足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即650,000,000股股份。

### **補足認購股份之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即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亦與發行及配發補足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條件**

補足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完成配售事項。

補足認購協議並無提供任何一方豁免遵守上述條件之權利。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補足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倘補足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前達成，本公司及賣方可在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之情況下，選擇將補足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遲至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 **參與各方**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專業人士、公司或機構投資者之人士，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現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36,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根據其包銷總額計算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此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代理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最少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票據，彼等均為(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與其他承配人並無關連。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決議案發行。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並無承配人會因此而成為主要股東。

## 條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授出或在加以本公司與認購人不得無理反對之條件)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後，方可作實。

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會作廢及失效。

## 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於有關條件達成後之第十個營業日完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同意之較後日期)。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商定，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本金額

合共36,400,000港元

### 利息

按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2厘計息，此利率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參考了(其中包括)最優惠利率及其他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率而定。

###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

## 面值

100,000港元之倍數

##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028港元，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利發行及供股等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

轉換價0.028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031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9.68%；(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254港元溢價約10.24%；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238港元溢價約17.65%。

## 轉換

各持有人可將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須為1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新股份，所轉換之新股份數目乃將於轉換時尚未償還之有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除以轉換價而得出。

假設全體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即時按轉換價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76%；及經補足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1%。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決議案發行。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計算，轉換股份之總市值將為40,300,000港元。

## 轉換期

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將任何時間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按每股股份0.028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成新股份。於任何時間所轉換之本金額須為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港元，則其時必須將全部而非部份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予以轉換。

## 地位

轉換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亦與有關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本公司進行贖回

在取得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以較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高5%之價格贖回相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未償還本金額。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附屬責任地位相同，惟不包括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惟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轉讓事宜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轉讓或指讓手持之可換股票據時必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時知會聯交所。

## 違約事件

所有可換股票據均載有違約事件條款，訂明倘若發生可換股票據所指之若干違約事件(譬如清盤)，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

##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之2%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02港元。假設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之未償還2%可贖回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按每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即時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9%，另相等於經補足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因悉數行使未償還2%可贖回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

假設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以及主要股東於緊接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悉數行使前後之股權如下：

	現有已發行股本	%	緊隨配售		緊隨補足認購		緊隨補足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可換 股票據隨附之 轉換權獲全數行使 但本金總額 為3,000,000港元 之2%可贖回可換 股票據未有按每股 股份0.02港元之 轉換價予以轉換)		緊隨補足認購 事項完成後(假設 可換股票據隨附 之轉換權獲全數 行使而本金總額 為3,000,000港元 之2%可贖回可換 股票據亦已按每股 股份0.02港元之 轉換價予以轉換)		%
			事項完成後	%	事項完成後	%	事項完成後	%	事項完成後	%	
賣方	859,864,000	26.30	209,864,000	6.42	859,864,000	21.94	859,864,000	16.47	859,864,000	16.01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0	—	0	—	0	1,300,000,000	24.91	1,300,000,000	24.21	
本金總額 為3,000,000港元 之2%可贖回可換 股票據之持有人	—	0	—	0	—	0	—	0	150,000,000	2.79	
<b>公眾人士：</b>											
承配人	—	0	650,000,000	19.88	650,000,000	16.59	650,000,000	12.45	650,000,000	12.11	
其他	2,409,534,668	73.70	2,409,534,668	73.70	2,409,534,668	61.47	2,409,534,668	46.17	2,409,534,668	44.88	
小計	<u>2,409,534,668</u>	<u>73.70</u>	<u>3,059,534,668</u>	<u>93.58</u>	<u>2,409,534,668</u>	<u>78.06</u>	<u>3,059,534,668</u>	<u>58.62</u>	<u>3,059,534,668</u>	<u>56.99</u>	
總計	<u><u>3,269,398,668</u></u>	<u><u>100.00</u></u>	<u><u>3,269,398,668</u></u>	<u><u>100.00</u></u>	<u><u>3,919,398,668</u></u>	<u><u>100.00</u></u>	<u><u>5,219,398,668</u></u>	<u><u>100.00</u></u>	<u><u>5,369,398,668</u></u>	<u><u>100.00</u></u>	

##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800,000港元。每股補足認購股份可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股份0.0258港元。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600,000港元。

補足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2,400,000港元，將用於在澳門發展及投資物業，包括商舖及商業樓宇零售及商業物業。

董事會認為補足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由3,269,398,668股股份所組成。於本公佈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仍未動用，而根據於上述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653,879,733股新股份。因此，補足認購事項將用上該項現有一般授權，故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於本公佈日期，現任董事或行政總裁亦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並無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而放棄表決權。倘若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有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任何股份，有關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將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而放棄表決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金融投資、物業銷售、特許地產代理工作、房地產項目管理及相關業務。

65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 (即653,879,733股股份) 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補足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轉換股份及更新一般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與補足認購事項均構成資本策略出售資產，蓋資本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Field Group Limited為配售事項之賣方及補足認購事項之認購人。

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 緊接本公佈刊登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詳情	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授出一般 授權之日期	所公佈之所 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按每股股份0.02港元之 價格配售400,000,000股 股份及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	二零零四年 二月九日	約7,8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經營業務之 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0港元 已用於償還 銀行按揭貸款； 2,0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其餘 4,800,000港元 則仍未動用
按每股股份0.02港元 之價格配售538,000,000股新股份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約10,3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用作本公司 購買物業及 其他投資類 項目之資金	與計劃相同 但尚未動用

**股東務請留意，補足認購協議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與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進行可換股票據之有條件配售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資本策略」	指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股份」	指	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總達36,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各為一份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就配售事項出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一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更新一般授權或任何相關調整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詳見收購人與資本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十二月三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三十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收購人」	指	Earnest Equit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igisino Assets Limited以鍾楚義先生所創立而其本人為受益人之一全權信託之唯一受託人之身份全資擁有。Digisino Assets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鍾楚義先生資擁有。鍾楚義先生為Earnest Equity Limited以及Digisino Asse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視作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公佈刊登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之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65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02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補足配售協議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65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0265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650,000,000股新股份
「補足認購事項」	指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650,000,000股新股份
「補足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就補足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賣方」	指	Success Field Group Limited，為Super Master Group Limited(資本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Earnest Equity Limited**  
唯一董事  
**鍾楚義**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耀銘**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耀銘**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耀銘先生、吳啟民先生、馬慧敏女士及周厚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及冼志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朱耀銘先生及馬慧敏女士為資本策略之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為資本策略之非執行董事；劉宇環先生、黃森捷先生、林家禮先生及鄭毓和先生為資本策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本策略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收購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有關本公司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收購人之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引致誤導。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及資本策略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彼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引致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